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

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信息技术处、纪检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622.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622.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622.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22.3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26 万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2023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2022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等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622.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22.3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62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2.87 万元，占 78.13%；项目支出 1,229.44 万元，占 21.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22.3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622.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22.3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22.3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61.76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2023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2022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等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144.22 万元，决算数 5,622.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2023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2022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2.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61.76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2023 年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专项经费、2022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等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144.22万元，决算数5,622.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2023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2022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633.38万元,占82.41%。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0万元,占0.0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5.21万元,占9.88%。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10.60万元,占1.9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73.14万元,占4.86%。
6. 其他支出(类)45.98万元,占0.8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428.4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7.70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数为19.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5万元,增长7.3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为 1,18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19.44 万元，增长 109.48%，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 2023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项目经费、2022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项目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5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58.1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87.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78 万元，增长 1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4.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91

万元，下降 32.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9.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29 万元，下降 8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工伤保险、大病医疗缴费较上年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7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61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4 万元，增长 1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增加。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信访救助专项资金减少。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文化润疆项目专项经费。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寺管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减少。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办案专项经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2.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23.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69.2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3.40万元，比上年减少8.41万元，下降13.61%，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74万元，占96.89%，比上年减少9.98万元，下降16.17%，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占3.11%，比上年增加1.57万元，增长1,7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公务接待人员增加。

###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

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14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68 万元，决算数 53.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4%，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公务接待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1.74 万元，决算数 51.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94 万元，决算数 1.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54%，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公务接待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7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3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0,989.25 万元，房屋 19,373.33 平方米，价值 6,732.60 万元。车辆 28 辆，价值 698.5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622.7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22.3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83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22.2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做好定分止争，创新打造“法院+”多元解纷模式，提升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质效；二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深化财务统管改革，协调州财政化解基层法院债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理念、工作机制，同审判工作现代化还有差距；二是审判执行效率、效果，同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三是“四源共治”措施、成效，同市域治理现代化还有差距；四是作风整治、权力监督，同从严管党治院要求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州法院主动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院行政审判、执行工作的决定，探索“人大代表之家”与人民法庭互嵌运行机制；二是制定实施《加强人大代表联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工作办法》，全方位请示报告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研讨，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三是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582.00	1167.23	1167.23	10	99.99%	9.99
	自治区安排	0.00	29.50	29.50	-	-	-
	地（州、市）安排	4562.22	4426.06	4425.57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0.00	0.00	0.00	-	-	-
	合计	5204.22	5622.79	5622.3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p>			<p>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5622.7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22.30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9.99%。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学习 6 次；2. 组织庭审、案例、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 3 场；3. 建设智慧法庭数量 7 个；4. 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 1 次；5. 案结事了率 90%；6.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次数 7 次；7. 两级法院涉诉信访率 0.2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完成本年重点工作计划，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学习次数	>=6 次	2023 年重点工作	15	6 次	15
		组织庭审、案例、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	>=3 场	2023 年重点工作	15	3 场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法庭数量	>=7 个	2023 年重点工作	15	7 个	15

		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次数	>=1 次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的通知》新财行(2005) 314号	15	1 次	15
	质量指标	案结事了率	>=80%	2023 年重点工作	10	80%	1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工作次数	>=7 次	2023 年重点工作	10	7 次	1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两级法院涉诉信访率	<=0.30%	2023 年重点工作	10	0.02%	1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4.63	10	91.4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4.6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目标：州法院访汇聚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充分发挥好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目标：州法院访汇聚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充分发挥好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活动	>=40 户	=73 户	8	8.00		
			开展村民学习培训活动	>=2 次	=2 次	8	8.00		
			结合乡村振兴开展党史、两会等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6	6.00		
		质量指标	便民服务站使用率 (%)	>=70%	=90%	6	6.00		
			提高村民就业率	>=10%	=20%	6	6.00		
		时效指标	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5%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金额 (万元)	<=16 万元	=14.63 万元	10	10.00		

			为民办实事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1%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群众切实感觉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培训村民们各项技术,增强了增收致富的本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 年完成初期全面构建，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2023 年各项宣传活动预算 2 万元。打造文化展厅 提升文化建设				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初期构建，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文化展厅数量	=1 个	=1 个	14	14.00		
		质量指标	展厅打造完成率	=100%	=100%	13	13.00		
		时效指标	展厅开放及时率	>=85%	=95%	13	1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厅搭建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文化展厅，提升单位意识形态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34	10	91.7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3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培训参加人数 300 人次；全年表彰县市数量 7 县（市）；全年培训场次 2 场；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目标 2.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2023 年已培训参加人数 306 人次；全年表彰县市数量 7 县（市）；全年培训场次 2 场；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	≥300 人次	=306 人次	6	6.00	
				全年表彰县市数量	=7 县市	=7 县市	5	5.00	
				全年培训场次	≥2 场	=2 场	5	5.00	
				购买图书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6	6.00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	=95%	6	6.00	
				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	=95%	6	6.00	
			时效指标	陪审员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15 万元	=13.34 万元	10	10.00	

			全年培训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 保证公正审判,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持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保证审判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个月，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100 人，资金利用率达到 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90%，提高单位结算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个月，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100 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数	>=2 人	=0 人	15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 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质量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率	>=90%	=0%	10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0%	10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单位结算率	>=95%	=0%	10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0%	15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有效保障	=0%	20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0%	10	0.00	我单位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充足,未使用此项目经费开支
总分						100	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 年完成初期全面构建，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2023 年各项宣传活动预算 2 万元。打造文化展厅  提升文化建设				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初期构建，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文化展厅数量	>=1 个	=1 个	15	15.00		
			宣传片录制	>=1 次	=1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展厅开放及时率	>=80%	=95%	15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文化展厅，提升单位意识形态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促进党建活动参与积极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参加活 动人员满意 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75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85.23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